

2025年度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负责清城区辖区范围内林业及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推进林业改革、林业科技、林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完成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清远市清城区林业事务中心：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家、省有关林业的法规、政策；负责林业事务保障、林业信息化技术推广；协助开展林长制日常工作、林业行政执法工作、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公益生态林工作；承办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清远市清城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落实国家、省森林防火政策和法规，编制森林防火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森林火灾扑救预案和森林防火措施；组织森林防火安全检查；检查、督促、协调指导全区森林防火工作；承担森林防火值班、林火监测和扑火指挥调度工作；协调、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管理区森林消防专业大队；组织、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森林防火宣传和培训；承担森林防火信息统计，建立森林防火档案；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调拨森林防火各种物资装备；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参与界定森林火灾事故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综合办公室、营林股（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林政股（行政审批股）配置行政编制9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股级3名、副股级1名；清远市清城区林业事务中心；清远市清城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4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11.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93.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6.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72.4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057.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8.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11.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9.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75.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5.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8.83
总计	30	2,874.67	总计	60	2,874.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49.28	2,655.71	0.00	0.00	0.00	0.00	93.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4	6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4	6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4	4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7	2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5	2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5	2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8	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48	7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2.48	7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72.48	7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29.40	1,935.83	0.00	0.00	0.00	0.00	93.5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22.25	1,928.69	0.00	0.00	0.00	0.00	93.57
2130201	行政运行	601.26	60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55.89	15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03.61	323.40	0.00	0.00	0.00	0.00	80.2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6.13	8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58.38	745.02	0.00	0.00	0.00	0.00	13.36
21303	水利	7.15	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15	7.1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1	5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1	5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1	5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00	5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00	5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75.84	729.64	2,046.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3	66.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3	66.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3	43.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7	21.8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3	20.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3	20.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3	11.1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48	0.00	72.48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2.48	0.00	72.48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72.48	0.00	72.48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57.25	594.53	1,462.72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50.10	587.38	1,462.72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599.48	581.65	17.83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55.89	0.00	155.89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33.90	5.73	428.17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7.00	0.00	17.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5.93	0.00	85.93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57.91	0.00	757.91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7.15	7.15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15	7.1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5	48.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5	48.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5	48.3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11.00	0.00	511.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00	0.00	511.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00	0.00	511.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4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11.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03	66.0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73	20.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2.48	72.4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53.25	1,953.2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35	48.3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11.00	0.00	511.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5.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71.85	2,160.85	511.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4.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8.83	98.8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4.9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70.68	总计	64	2,770.68	2,259.68	51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60.85	723.91	1,43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3	66.0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3	66.0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3	0.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3	43.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7	21.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3	20.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3	20.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0	9.6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3	11.1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48	0.00	72.48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2.48	0.00	72.48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72.48	0.00	72.48
213	农林水支出	1,953.25	588.80	1,364.4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46.11	581.65	1,364.45
2130201	行政运行	599.48	581.65	17.8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55.89	0.00	155.8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53.69	0.00	353.6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7.00	0.00	17.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5.93	0.00	85.9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34.13	0.00	734.13
21303	水利	7.15	7.15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15	7.1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5	48.3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5	48.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35	48.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2.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6
30101	基本工资	102.97	30201	办公费	10.21
30102	津贴补贴	13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6.00	30204	手续费	0.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4.52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73	30207	邮电费	1.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35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2.15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5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28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7
30302	退休费	63.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686.16		公用经费合计	3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11.00	511.00	0.00	511.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11.00	511.00	0.00	511.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11.00	511.00	0.00	511.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11.00	511.00	0.00	51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00	0.00	24.00	18.00	6.00	2.00	22.91	0.00	22.13	17.83	4.31	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5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5年度总收入2,874.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49.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44.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7.07万元，增长1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森林资源培育为155.89万元，比上年增加121.64万元，上升355.1%，二是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经费为17万元，比上年减少14.84万元，下降46.6%，三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为323.40万元，比上年减少325.29万元，下降50.2%，四是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收入为86.13万元，比上年增加4.44万元，上升5.4%，五是其他林业草原支出为745.02万元，比上年增加457.54万元，上升159.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93.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2.22万元，下降7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主要以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主，以暂存款支付的林业项目方面的支出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5年度总支出2,874.6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75.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29.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79万元，增长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新增两名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2. 项目支出2,04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08.11万元，增长5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森林资源培育资金，清财农〔2022〕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155.89万元，比上年增加108.98万元，上升232.3%，二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清财资环〔2024〕8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资金、清财资环〔2025〕3号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清财资环〔2025〕24号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生态公益林补贴资金等文件的损失补偿、生态管护人员工资补贴绩效等433.9万元，比上年减少195.88万元，下降31.1%，三是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包括年初预算支出区级业务专项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经费17万元，比上年减少14.84万元，下降46.6%，四是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资金，清财农〔2022〕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清财资环〔2023〕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年初预算支出区级业务专项森林防火经费等为85.93万元，比上年增加0.74万元，上升0.9%，五是其他林业草原支出资金，年初预算支出区级业务专项森林防火车辆租赁费用和油费、林业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清财资环〔2024〕17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清财资环〔2025〕12号关于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油茶营造、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东城街江陂洞郊野公园、林分林相优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区级资金清城区2024年乡村绿化采购苗木资金等757.91万元，比上年增加317.2万元，上升71.9%。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655.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44.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7.07万元，增长1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森林资源培育为155.89万元，比上年增加121.64万元，上升355.1%，二是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经费为17万元，比上年减少14.84万元，下降46.6%，三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为323.40万元，比上年减少325.29万元，下降50.2%，四是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收入为86.13万元，比上年增加4.44万元，上升5.4%，五是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为745.02万元，比上年增加457.54万元，上升159.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行政和业务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757.9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8.3%，主要用于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油茶、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乡村绿化采购苗木等方面。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671.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60.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20.17万元，增长1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初预算资金是区级预算资金，没有包含省级、中央级下达资金，二是森林资源培育资金，清财农〔2022〕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155.89万元，三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清财资环〔2024〕8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资金、清财资环〔2025〕3号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清财资环〔2025〕24号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生态公益林补贴资金等文件的损失补偿、生态管护人员工资补贴绩效等433.9万元，四是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包括年初预算支出区级业务专项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经费17万元，五是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资金，清财农〔2022〕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清财资环〔2023〕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年初预算支出区级

业务专项森林防火经费等为85.93万元，六是其 他林业草原支出资金，年初预算支出区级业务专项森林防火车辆租赁费用和油费、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清财资环〔2024〕17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清财资环〔2025〕12号关于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油茶营造、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东城街江陂洞郊野公园、林分林相优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区级资金清城区2024年乡村绿化采购苗木资金等757.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1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没有包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林业局清城分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万元的88.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33万元，增长5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13万元，完成预算24万元的92.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13万元，增长63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83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8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31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71.8%，比上年决算数增

加1.31万元，增长4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7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38.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万元，增长35%。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车辆粤R77733购置费、日常维护、保养、车辆保险费和加油费，以及粤R11707的日常维护、保养、车辆保险费和加油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13万元，占96.6%；公务接待费支出0.77万元，占3.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8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3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一是粤R77733、粤R11707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车辆保险费和加油费，使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中支出，二是粤REC300、粤RRZ011车辆是清远市清城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的应急保障车，用于森林防火巡查的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车辆保险费和加油费是使用森林防火经费中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7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厂处置监管工作情况调研、造林绿化调研工作、开展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省级重要湿地现场调研及湿地公园图斑变化调查、绿美点资金项目评价工作、省绿美点调研、森林质量提升调研、林草湿图斑动态监测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次，接待人数共77人。主要包括2025年1月接待清远市林业局陪同广东省林业局、海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厂处置监管工作情况调研工作14人、2025年3月接待清远市林业局陪同省林业局，开展造林绿化调研工作11人、2025年6月接待省绿美点调研10人、2025年7月接待森林质量提升调研工作7人、2025年8月接待省林草湿图斑动态监测工作9人、2025年8月接待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开展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7人、2025年10月接待市林业局陪同省林业局湿地管理处，开展省级重要湿地现场调研及湿地公园图斑变化调查工作10人、2025年10月接待市林业局陪同省岭南院，开展绿美点资金项目评价工作9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6万元，下降7.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支出10.21万元，比上年减少1.29万元，手续费支出0.21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邮电费支出1.02万元，比上年减少0.1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77万元，比上年增加0.2万元，工会经费11.07万

元，比上年增加0.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1万元（2台），比上年增加1.31万元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53.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9.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4.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53.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53.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2.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1816.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8.7%；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2025年省级财政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2025年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森林防火经费”“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经费”等1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6.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产出内容与专项资金项目性质相符。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代管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共有7个上级资金项目和6个区级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实现了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5年省级财政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2025年省级发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政策性森林保险”“森林防火经费”是“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经费”等7个上级资金项目和6个区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2749.28万元，执行数2775.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没有纳入年初预算导致预算数与执行数

有较大的出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全预算管理制度编制收支预算，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

2025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24.83万元，执行数为604.16万元，完成预算的96.7%；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不断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实现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逐步提高，有效保障和维护生态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按时足额发放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我区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发放绩效目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执行省、市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通过银信账户直接发放到农户和补偿对象手中，确保农户的利益不受损害。加大力度收集补偿对象信息，完善生态公益林信息补偿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和补偿资金数据库，加强数据库动态管理，为今后生态公益林效益损失补偿资金发放工作降库存动态管理，为今后生态公益林效益损失补偿资金发放工作降低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提供科学依据。

2025年省级财政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32万元，执行数为57.45万元，完成预算的98.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对全区162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提高了护林员的待遇，保持了护林队伍的稳定，提高

了护林巡山护林的积极性，有效地遏制了森林火灾的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区护林员工资待遇偏低，影响了护林员工作积极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提高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标准。

2025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2025年省级财政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